法院公告

吴布和: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巴达日胡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2222 民初 7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吴布和偿 还原告赵巴达日胡借款 29000.00 元。二、驳回原告 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杜尔 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韩青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青格乐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2222 民初 7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本判 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韩青山偿还原告青 格乐图借款 36400.00 元及利息, 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 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佟树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结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7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本判决 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被告佟树林偿还原告结小借 款 6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 按月利率 2%计算.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包嘎达:

本院受理的原告唐乐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15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本判决 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包嘎达偿还原告康乐 庭借款 10600.00 元, 并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按 年利率6%给付逾期利息,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白布日额.

本院受理的原告青格乐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2222 民初 7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 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被告白布日额偿还原 告青格乐图借款 6000.00 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 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杜尔基人民法 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张文都苏: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树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罗艳青.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 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4162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罗艳青偿还原告科尔沁 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处欠款本金 6670 元;2.被 告罗艳青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 处欠款利息 2501 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罗 艳青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王常盛: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

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4160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王常盛偿还原告科尔沁 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处欠款本金 6770 元:2.被 告王常盛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 处欠款利息 3967 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王 常盛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白宝音敖(又名白宝音图):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 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4163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白宝音敖偿还原告科尔 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处欠款本金 2115 元;2. 被告白宝音敖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 经销处欠款利息 2508 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 告白宝音敖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 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宝音达来、李德力格尔玛、包文强: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5644 号原告 石额尔敦白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 请,要求三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33750 元,并支付 利息 4050 元 (33750 元×0.02 元×6 个月、从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本息合计 37800 元;2. 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 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 干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 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谢建军、武慧: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 子王旗支行诉被告阮志雄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案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潘明铁、韩秀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苏俊义诉被告潘明铁、韩秀 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5 民初 1406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潘明铁和被告韩秀梅于本判 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苏俊义借款本金 62000 元, 给付利息 12000 元,本息合计 74000 元。案件受理 费 1650 元,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潘明铁和被告韩 秀梅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托克托县胜祥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褚海英与被告托克托县胜祥 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104 民初 29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王瑞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迪诉被告王瑞华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5 民初 4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 、被告王瑞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迪 借款本金10万元;二、被告王瑞华于本判决生效后

立即给付原告张迪借款利息,自2017年3月1日 开始计算,以借款本金1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0.005 元计算利息至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 理费 2490 元,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王瑞华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潘明铁、韩秀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苏杰诉被告潘明铁、韩秀梅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5 民初 1411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内容:被告潘明铁和被告韩秀梅于本判决 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苏杰借款本金 17700 元,给付 利息 6858 元,本息合计 24558 元。案件受理费 414 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潘明铁和被告韩秀梅负 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宝玉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索纪清与被告宝玉荣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 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 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万冰与被告姜文财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 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 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姜文财: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国岩与被告姜文财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 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 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姜文财: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俊与被告姜文财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 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公 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本院受理原告包春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 院(2019)内 0521 民初 3355 民事判决书,判决:一、 被告赵春雨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包春玲借款 本金 25100 元;二、被告赵春雨于本判决生效后立 即支付原告包春玲, 以本金 25100 元为基数,自 2018年5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428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赵春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韩玉明、赖国峰:

本院受理原告陈艳萍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

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3310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一、被告韩玉明、赖国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 还原告陈艳萍欠款人民币 2300 元;二、驳回原告陈 艳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元,由被告韩玉明、赖国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 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张斯日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陈艳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 院(2019)内 0521 民初 33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张斯日古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 陈艳萍欠款人民币8457元;二、驳回原告陈艳萍的 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张斯日古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赵志忠、哈申图雅:

本院受理原告陈艳萍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 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3311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被告赵志忠、哈申图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 还原告陈艳萍欠款人民币 4637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赵志忠、哈申图雅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赵志忠、哈申图雅:

本院受理原告陈艳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审判并送达 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3315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被告赵志忠、哈申图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 还原告陈艳萍借款本金人民币 8100 元。案件受理 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赵志忠、哈申图雅 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 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李海明.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义诉你承揽合同纠纷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 院(2019)内 0521 民初 335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被告李海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李洪义欠 款本金 19700 元(22700 元-3000 元);二、被告李海 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李洪义, 以本金 197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 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李洪 义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68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李海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包那申乌力吉、代来小: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4807 号原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 孝庄文大街支行与被告包那申乌力吉、代来小、刘 玉华、白额尔敦朝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 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原告起诉要点:1.要求被告包那申乌力吉、代来小 给付借款本金 146499.98 元, 支付利息 17617.26 元,并继续支付利息至借款偿还日止;2.要求被告 刘玉华、白额尔敦朝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 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 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 内 本案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科尔沁 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